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50C條，本公司制定本詳細程序，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據此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下列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八樓)，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收：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i) GEM 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建議候選人履歷詳情；(ii) 建議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及(iii) 建議候選人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及電話號碼。

誠如細則第86條規定，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4.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的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50(2)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5.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